

## 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大学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物理学院离子科研仪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离子阱驱动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国仪量子(合肥)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528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101.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离子囚禁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国</u> <u>仪量子(合肥)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528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101.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多通道激光锁频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国仪量子(合肥)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528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101.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超稳激光锁频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国仪量子(合肥)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528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101.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国仪量子 (合肥) 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年11月08日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